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9 年度「有害及一般事業廢棄物委外清除  
暨處理」  
規格需求說明書

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9 年度「有害及一般事業廢棄物委外清除暨處理」**  
**規格需求說明書**

**一、說明：**

因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以下簡稱製藥工廠)業物需要辦理製藥工廠之一般製程、實驗室所產生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委外清運處理採購。

**二、採購標的規格、數量：**

(一) 本案為開口契約，各分項之詳細規格詳如規格需求說明書附件，其採購數量為預估，係供廠商報價參考。本案需依實際清運種類及數量乘以契約單價核實給付價金，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履行及請領相關未履行項目契約價金。

(二) 本採購標的執行內容之主要部分：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全部。

**三、交貨、履約期限：**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如於 108 年決標，則履約期限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或各分項預算上限金額用罄止，兩者以先屆者為準。

**四、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一)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 財(社)團法人團體、公、協、學會
- 公(私)立大專院校
-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機構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醫療機構（含醫院、診所）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合作社

**(二) 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廠商須為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第 3 項第 1 款之清除、處理機構，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清理許可文件。且廢棄物清除、處理或清理之許可證(或許可文件)需具有前條所列廢棄物項目處理許可，且其文件所載明之中間處理方式須符合廢棄物清理法「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20 條之規範，並確實依照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操作。

■廠商須依環保署相關法規規定，不得任意傾倒或丟棄；本廢棄物運出製藥工廠後，其所衍生之一切責任風險歸得標廠商承擔，若遭環保單位舉發罰款，繳交罰款等一切責任由廠商自行負責。

■清除機構自行投標者，應另檢附處理或清理機構所提供之進廠同意書及處理或清理機構之許可證(或許可文件)；處理機構自行投標者，應另檢附清除機構之同意配合文件及許可證資料。

■本案允許共同投標：

1. 本機關允許共同投標者，其共同投標之廠商家數上限為 2 家。
2. 採共同投標者，需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五條第六項規定之共同投標辦法第十條規定：檢附各成員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具名，且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如附件）於得標後列入契約。
3. 共同投標廠商應約定由共同投標成員之一，為共同投標之代表廠商(以下簡稱代表廠商)，並授權該代表廠商為主導契約人，負責連繫及主導契約之執行。投標文件得由各成員共同具名，或由代表廠商簽署。

■前述受託清除及處理者非屬同一時，事業委託其清除、處理之書面

契約應分別簽訂。

-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如：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注意：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準此，投標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而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 本採購允許合作社參與投標，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 廠商納稅之證明：

- (1)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
- (2)所得稅證明：最近一期之所得稅申報證明文件。廠商不及提出

最近一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一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3)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4)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影本（如：會員證）。

(三) 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繳驗，必要時本署並得通知廠商提供正本供查驗。

## 五、預估經費：

(一) 採購金額：新臺幣（以下同）235 萬元整。

■ 本案預算金額：217 萬 9,500 元整(各分項預算金額加總)，內容如下：

(前述經費 ■含運費)。

分項一預算金額：117 萬 5,000 元整(預算上限金額)

分項二預算金額：100 萬 4,500 元整(預算上限金額)

■ 核實支付項目及費用：本案採購數量為預估，供廠商報價參考。

1. 核實支付項目如下：以單價訂定契約（詳規格需求說明書附件），以依實際清運項目及數量結算。

2. 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

非採固定金額給付，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 本採購機關得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

1.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經費為 217 萬 9,500 元整(各分項金額加總) 內容如下：

分項一金額：117 萬 5,000 元整。

分項二金額：100 萬 4,500 元整。

2.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項目及內容：

■期間為 1 年。

■其他：保留後續擴充之項目及內容同原契約履約範圍標的。

3. 辦理方式：廠商應以原契約決標價金條件繼續承包，機關並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

(二) 投標廠商應依各項目，分別提列各項單價後加總填報總價投標。

(三) 注意：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各分項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各分項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 六、招標、決標方式及原則：

(一)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依採購法第 18、19 條辦理。

(二) 決標方式：

1. 採訂有底價並以分 2 項總價決標

2. 本案採分 2 項、複數決標

(三) 決標原則：

依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4 款(合於最低價格之競標精神)

## 七、交貨驗收及付款方式：

本案係屬 109 年度預算，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若有刪減或刪除，將配合調整經費、終止或解除契約。

■採一次查驗、查驗結果併最後一次書面驗收、分二期付款方式辦理。

(一) 清理方式：

1. 製藥工廠依需求，指定或傳真通知廠商清運項次及清運日期到廠清運，廠商應於指定項次及日期內完成清運，不得

藉故推諉。如未完成該項次清運，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數，依契約該項次價金 1% 計算逾期違約金，並得通知得標廠商繳納或於應付價款扣除。

2. 各項清理頻率及日期如下(清運頻率為預估值，製藥工廠如有需求增加清運次數，廠商亦須配合)：

2.1 分項一：

項次	品名	代碼	清運頻率	清運日期
1	毒性化學物質廢液	B-0199	1次/年	依傳真通知
2	毒性化學物質廢液	B-0299	1次/年	依傳真通知
3	毒性化學物質廢液	B-0399	1次/年	依傳真通知
4	廢棄玻璃容器	C-0169	1次/年	依傳真通知
5	過期試藥	C-0169	1次/年	依傳真通知
6	含鹵素類有機溶劑類	C-0149	1次/年	依傳真通知
7	含重金屬廢液	C-0119	1次/年	依傳真通知
8	酸性廢液	C-0202	1次/年	依傳真通知
9	廢溶煤	C-0399	1次/半年	依傳真通知

2.2 分項二：

項次	品名	代碼	清運頻率	清運日期
1	廢塑膠混合物	D-0299	1次/半年	依傳真通知
2	無機性汙泥	D-0902	1次/年	依傳真通知
3	鹼性廢液	D-2302	1次/年	依傳真通知

3. 各項廢棄物如短時間內大量增加或製藥工廠有特殊需求(如例假日)時，廠商須配合增加清除頻率或於通知時間內完成清除。

4. 廠商需依該次清理品項與需求量提供合適相當之盛裝容器。

5. 製藥工廠如有需要調整廢棄物清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等，承攬廠商亦須配合。

6. 除天災或不可抗拒因素外，廠商不得延遲清運。

7. 每次清運所需機具及人力，皆由廠商提供。清運車輛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該即時追蹤系統應符合環境保護署公告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即時追蹤系統規格及操作維護事

項，經環境保護署或其委託機構審驗、核發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即時追蹤系統裝置證明文件，並經確認審驗合格後取得操作證明文件。

8. 執行清理作業時，應將操作標示圖樣張貼於駕駛座擋風玻璃上明顯處以利識別，並著相關法規要求的防護設備作業。
9. 清運車輛之即時追蹤系統操作證明文件，應隨車攜帶以供製藥工廠相關人員查驗。
10. 執行清運作業期間，清除及處理廠商應於 48 小時內完成上網申報及確認，製藥工廠相關單位可隨時追蹤委託清運進場情形。若契約執行期間發現廠商不符合上述規定，製藥工廠除依契約要求廠商改善外，並得將重大異常狀況(如無依約進處理場、未依規定路線清運、未在規定時間內確認等)通知環保相關單位查處。
11. 得標廠商應依環保护法規之要求，於廢棄物清運至處理廠後 30 天(日曆天)內處理完畢，並依法出具「妥善處理證明文件」(另有相關法規者，依該法規辦理)。

## (二) 人員管理：

1. 廠商履約指派之工作人員須穿著該公司制服或佩戴名牌以便辨識，並穿戴相關防護裝置作業，若有不適當或不稱職時，機關得通知廠商更換工作人員，廠商應立即調換，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擱。
2. 廠商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之規定做好各項安全衛生防護措施。
3. 廠商指派之工作人員作業中若發生意外事件，致使人員傷亡或損害時，其相關賠償問題由廠商完全負責。

## (三) 查驗/驗收付款：

1. 依實際清運數量結算付款。
2. 每次清運處理完畢後，廠商應檢附請款明細、過磅紀錄單、

事業廢棄物委託共同處理管制遞送單及妥善處理紀錄文件，經查驗合格後請款核銷；惟最後一批處理完成、取得妥善處理文件後 10 日曆天內或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依實際清運數量辦理書面驗收，合格後請款核銷。逾履約期限屆滿之日，依契約書遲延履約規定計收逾期罰款。

(四) 其他：

1. 製藥工廠先與得標廠商簽訂書面契約，載明事業廢棄物種類、數量及期限，並由得標廠商報送當地環保機關。
2. 得標廠商應依照環保相關法規處理，不得隨意傾倒或丟棄，若遭有關單位舉發，一切責任由廠商自行負責。
3. 處理完畢，廠商應協助製藥工廠處理及填報環保法規規定事項。
4. 廠商應定有緊急處理機制。
5. 過期試藥如需檢驗，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

八、交貨驗收地點：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新北市三峽區大同路 287 號）

九、罰則：詳如本案契約書（草案）

十、其他相關事項：

(一) 本案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請依本案投標須知辦理）：

1. 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
2. 投標廠商聲明書。
3.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三用文件)。
4. 標價清單。
5. 共同投標協議書

- (二) 廠商投標時，請將前條所列投標文件裝入不透明容器（封套）密封，並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掛號、快遞或專人親送等方式送達本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秘書室）】，投標信封上應註明「本案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凡逾時送達或未載明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致無法判別為本標案者，皆視為無效標。
- (三) 本案報價應含各細項費用及一切稅賦。
- (四) 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各分項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各分項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6年10月2日工程企字第09600396110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 (五) 本案得標廠商應繳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分項一)一定金額：新臺幣6萬元。  
■ (分項二)一定金額：新臺幣5萬元。
- (六) 本案得標廠商應繳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
- (七) 本案保固期限：自驗收合格之次日起算  年。
- (八) 得標廠商之履約成果，如有侵害第3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責任。
- (九) 本案規格需求說明書及廠商所送之產品型錄、樣品內容，決標後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契約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 (十) 本案經費係屬109年度預算，如因政府法令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致無法按期給付價款時，本署得通知得標廠商變更付款方式、終止或解除契約。
- (十一) 本案契約總價曾經減價而確定者，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3

日內，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調整後之單價分析表，應經請購單位人員審查確認無誤，始得辦理後續契約書印製事宜。

- (十二) 決標後    日內（無者免填），得標廠商需提出詳細工作進度表及細部執行計畫，以作為履約進度掌控之依據。
- (十三) 本案規格承辦人，本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陳芷霖小姐，地址：新北市三峽區大同路 287 號；電話：02-2671-1034 轉 3164，依採購法第 41 條「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日期前，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同法第 75 條「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認為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協定，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

## 規格需求說明書附件

【分項一】毒性有害事業廢棄物(B 類 )及有害特性認定廢棄物(C 類 )

預算金額：117 萬 5,000 元

項次	品名	代碼	預估需求量	單價/公斤	複價
1	毒性化學物質廢液	B-0199	約 25 公斤		
2	毒性化學物質廢液	B-0299	約 25 公斤		
3	毒性化學物質廢液	B-0399	約 25 公斤		
4	廢棄玻璃容器	C-0169	約 500 公斤		
5	過期試藥	C-0169	約 100 公斤		
6	含鹵素類有機溶劑類	C-0149	約 25 公斤		
7	含重金屬廢液	C-0119	約 100 公斤		
8	酸性廢液	C- 0202	約 50 公斤		
9	廢溶煤	C-0399	約 600 公斤		
總 計					

備註：廠商需依該次清理品項與需求量提供合適相當之盛裝容器

## 規格需求說明書附件

### 【分項二】一般事業廢棄物(D 類)

預算金額：100 萬 4,500 元

項次	品名	代碼	預估需求量	單價/公斤	複價
1	廢塑膠混合物	D-0299	約 1,400 公斤		
2	無機性汙泥	D-0902	約 10 公斤		
3	鹼性廢液	D-2302	約 25 公斤		
總 計					

備註：廠商需依該次清理品項與需求量提供合適相當之盛裝容器

# 共同投標協議書

立共同投標協議書人（以下簡稱共同投標廠商）

\_\_\_\_\_（以下簡稱第一成員）、  
\_\_\_\_\_（以下簡稱第二成員）（成員數不得逾招標文件規定允許之家數）同意共同投標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機關）109年度「有害及一般事業廢棄物委外清除暨處理」（案號：109TFDA-DF-014）

分項一：毒性有害事業廢棄物（B類）及有害特性認定廢棄物（C類）

分項二：一般事業廢棄物（D類）

並協議如下：

一、共同投標廠商同意由\_\_\_\_\_為代表廠商，並以代表廠商之負責人為代表人，負責與機關意見之聯繫，任何由代表廠商具名代表共同投標廠商之行為，均視為共同投標廠商全體之行為。機關對代表廠商之通知，與對共同投標廠商所有成員之通知具同等效力。

二、各成員之主辦項目：

第一成員：\_\_\_\_\_、

第二成員：\_\_\_\_\_。

三、各成員所占契約金額比率：

第一成員：\_\_\_\_\_%、第二成員：\_\_\_\_\_%。

四、各成員於得標後連帶負履行契約責任。

五、成員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履約者，同意將其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由其他成員另覓之廠商或其他成員繼受。

六、共同投標廠商同意契約價金依下列方式請領：（請擇一勾選並填寫）

（1）由代表廠商檢具各成員分別出具之發票及相關文件向機關統一請領。

（2）由各成員分別出具之發票及其他文件向機關請領。各成員分別請領之項目及金額為：

七、本協議書於得標後列入契約。協議書內容與契約規定不符者，以契約規定為準。協議書內容，非經機關同意不得變更。

八、本協議書由各成員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簽署，分別加蓋廠商印信並經公證或認證後生效。

九、其他協議事項（無者免填）：

第一成員廠商名稱：

負責人（或其代理人）：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第二成員廠商名稱：

負責人（或其代理人）：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